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契約藥師甄選公告

職 稱	契約藥師
名 額	正取一名、備取一名，候用六個月
性 別	不拘
工 作 地 點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上 網 期 間	112年2月23日至招滿為止。
資 格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公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具藥師證書（大學學業總成績必須65分以上）。 2.藥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經藥師檢覈考試及格待領藥師證書者。 3.歇業2年（含）以上需重新申請執業登記者，應具有執業登記前一年內已修滿20點積分之證明文件。 4.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之國民。 5.具前述各項資格條件，如甄試總成績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PGY藥師或具醫院藥師經歷。 (2) 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 (3) 具有榮民(眷)身分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工 作 待 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薪 59,020 元起。(不含值班津貼 250 -500 元/班、能力進階獎勵金等皆另計) 2.每年依年資提敘薪資級距。 3.同級醫院服務年資可依規定進行薪資提敘。
工 作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住/急診及中藥藥事服務。 2. 臨床藥學照護。 3. 需輪值三班。 4. 主管交辦業務。
工 作 地 址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一號
聯 絡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意願者請掛號郵寄憑辦（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條件不合者不另行通知且應徵資料恕不退件。 2.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缺外補甄選報名表。 (2)藥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藥師專技高考及格或藥師檢覈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3)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資格符合者，另擇期實施筆試及面試。 4.通信報名地址：屏東市崇武里榮總東路1號（藥劑科） 聯絡人：簡小姐 電 話：08-7557885 轉 85102 E - Mail：q604@ptvgh.gov.tw